

**温岭市机关后勤协会1辆江铃牌  
轻型多用途货车公开转让**

**竞  
价  
会  
资  
料**

温岭市机关后勤协会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目 录

一、温岭市机关后勤协会1辆江铃牌轻型多用途货车公开转让公告

二、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三、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四、温岭市机关后勤协会1辆江铃牌轻型多用途货车转让合同（样稿）

# 温岭市机关后勤协会1辆江铃牌轻型多用途货车 公开转让公告

受温岭市机关后勤协会委托，对1辆江铃牌轻型多用途货车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标的概况：

1、转让标的：1辆江铃牌轻型多用途货车。

机动车所有人	温岭市机关后勤协会	车牌号码	浙JZ9Y07
品牌/型号	江铃牌/JX1034TSF6	车辆类型	轻型多用途货车
车辆识别代号	LEFADDF18NTP30455	发动机号码	N5P34001
车身颜色	棕色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总质量	2800kg	核定载人数	5人
注册日期	2022年7月25日	整备质量	1935kg
保险终止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6年7月
目前现状	车辆能正常启动，车身有轻微刮擦，货厢后方有锈蚀，内饰较干净，保养维护情况良好。截止2025年10月20日该车辆已行驶 <u>21649公里</u> （仅供参考），标的以实际现状为准。		
备注	1、由转让方开具发票给受让方。 2、无法确定转让车辆里程表是否曾经修理、更换，因此车辆里程表显示的公里数仅供参考。 3、转让方按照转让标的现状进行交割，受让方交纳竞价保证金后均视为确认并认可转让标的现状，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转让标的存在瑕疵或其他问题，转让方对此概不负责。		

2、转让方式：网络竞价。

3、竞价起始价：人民币71000元（不设保留价）。

4、竞价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

5、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转让价款须在转让合同签订后于2025年11月12日前付清。

## 二、竞价申请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与竞价（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除外）。

## 三、网上报名时间及网址、实地踏勘日期和地点、联系人：

1、网上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1月5日下午4:00整。

2、网上报名网址：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gov.cn/>）

col/col11402172/index.html) 或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 (www.wlcqjy.com)。

3、实地踏勘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的工作时间。

(竞价方实地踏勘前请自行联系实地踏勘联系人确定时间，竞价方在交纳竞价保证金前应进行实地踏勘，如未进行实地踏勘但交纳竞价保证金的，视为确认并认可转让标的现状。)

4、实地踏勘地点：车辆停放在温岭市人民东路 258 号。

5、转让方及指定实地踏勘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13758636268

#### 四、竞价保证金交纳：

竞价保证金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11月5日下午4:00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交纳，**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须上级企业账户转账的除外)的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不按规定交纳的将丧失竞价资格。

(由于银行系统与竞价系统数据交换一般1小时一次，建议尽量在交纳竞价保证金的截止前2个小时交纳，以便竞价方自行及时查看)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产权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虚拟子账号不支持智能转账，单位交纳竞价保证金时请选择普通转账)。

竞价方交纳竞价保证金时如需上级企业账户转入，请及时联系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并办理相关手续。

#### 五、网络竞价时间：采用动态报价方式(自由报价+限时报价)

自由报价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30 至 9:55 止。

限时报价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55 开始。

#### 六、特别提醒：

1、本公告披露的标的名称、规格型号等参数及照片仅供参考，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价方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将被认为对本标的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

等理由拒绝现状接收、退还标的或拒付价款。

2、竞价方须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和咨询本次转让标的过户手续及相关政策（包括不限于异地入户政策、环保政策、限行政策等），并判断自身是否符合转让标的过户要求。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包括费用、风险和损失。

### **七、其他事项：**

1、转让方有权在竞价报名截止时间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转让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转让方有权取消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转让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竞价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2、未竞得标的的竞价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统一无息退还，竞得人的竞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无息退还。

3、如因竞得方原因导致不予退还其竞价保证金的，由转让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由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相关竞价保证金退至转让方账户。

4、竞价方竞得并签订成交确认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支付佣金。佣金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竞价会资料》第二章“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5、《产权网络竞价竞买人操作手册》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6、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

八、标的详细信息及具体网络竞价规定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查看。

九、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6楼，电话：0576-86208413。

温岭市机关后勤协会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 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受温岭市机关后勤协会（下称“转让方”）的委托，对其拥有的1辆江铃牌轻型多用途货车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转让，为切实保障各竞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竞价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价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二、本次网络竞价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报名和竞价请登录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http://www.wlcqjy.com)）、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查看。

三、竞价方应具备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竞价条件，否则不得参加网络竞价。

四、凡报名参加竞价者，应事先按规定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账号并办理竞价报名手续，竞价方不按时参加网络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

五、竞价方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交纳（节假日除外），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须上级企业账户转账的除外）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责任由竞价方自负。竞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六、本次网络竞价采用动态报价的竞价方法，动态报价过程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竞价方可以在自由报价期间报价，也可以在限时报价期间报价，凡符合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的报价，系统即时公布。

自由报价期：2025年11月6日上午9:30至9:55止。

自由报价期结束即进入限时报价期。

限时报价期：报价开始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上午9:55整。

若在限时报价期截止时间内没有竞价方报价的，自由报价期的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则本次竞价结束。若在限时报价5分钟内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的，系统即从此时点起再顺延一个5分钟，供竞买人作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5分钟内没有新的报价，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

七、竞价结果确定：系统按照“不低于起始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自动确认是否成交。报价结束后，系统将及时显示竞价结果。

八、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为：

- （一）增价方式报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 1000 元及其整数倍；
- （二）一个竞价方可多次报价；
- （三）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 （四）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

九、竞价方在竞价时间开始前凭注册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密码登入网络竞价大厅进行报价准备，并在竞价时间内予以报价。时间以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十、竞价方报价一经确认提交即被系统记录视为有效报价，不可撤回，竞价方须谨慎报价。

十一、本次竞价会转让方不设保留价。

十二、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前**与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逾期未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的，竞得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四、竞得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时需携带公章及以下资料（原件）：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的还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

十五、竞价佣金：竞得方应在 **2025 年 11 月 7 日前**将竞价佣金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竞价佣金按转让价款的“50 万元以下的 3%，50-200（含）万元的 2%，200-1000（含）万元的 1.5%，1000-2000（含）万元的 1%，2000-3000（含）万元的 0.9%，3000-4000（含）万元的 0.8%，4000-5000（含）万元的 0.7%，5000 万以上的 0.6%”收费，按“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逾期未付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六、合同签订：竞得方在付清佣金后，须在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机关后勤协会 1 辆江铃牌轻型多用途货车转让合同》。逾期未签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七、竞价方交纳竞价保证金并最终竞得标的成为竞得方后，若出现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竞得方未按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未按时付清佣金、未按时签订转让合同），竞得方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该笔竞价保证金先由转让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再由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竞价保证金退至转让方账户，最后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根据竞价文件及有关合

同约定及时做好竞价保证金的处置工作。

十八、转让价款汇入账户：竞得方必须在 **2025年11月12日前**将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账户（户名：温岭市机关后勤协会；账号：33001667135033003788；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岭支行）。逾期未将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账户的，竞得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竞得方根据转让合同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十九、受让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竞价佣金和转让价款后，竞价标的由转让方移交给受让方。

二十、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十一、竞价方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是竞价方的自愿行为，竞价方为竞价活动付出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二十二、免责声明：

（1）竞价方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了解标的的情况，实地查看标的。竞价方报名及资格确认成功后，即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文件中提出的相关内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和转让方不再承担和担保其标的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竞价方在网络竞价后，不得以事先未看样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2）转让方有权在竞价报名截止时间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转让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转让方有权取消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转让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竞价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3）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报价方的利益，网络报价平台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

（4）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网络报价活动不能正常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且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因网络报价服务器等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电信）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造成网络报价不能正常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如因竞价系统故障，导致竞价会不能顺利进行的，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竞价方如遇竞价系统故障请及时联系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6208413。

（8）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如因竞价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价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如因竞价方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等情形造成重大误解而产生的任何损失，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如因竞价方的报价设备的系统时间与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用户、竞价方应对自身的账户安全负责。若用户或竞价方的账户被盗用，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温岭市机关后勤协会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 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竞得方：**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竞得方于2025年11月6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的温岭市机关后勤协会1辆江铃牌轻型多用途货车公开转让竞价会上，通过网络竞价竞得转让标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如下：

### 一、转让标的、转让价款：

1、转让标的：1辆江铃牌轻型多用途货车。

机动车所有人	温岭市机关后勤协会	车牌号码	浙JZ9Y07
品牌/型号	江铃牌/JX1034TSF6	车辆类型	轻型多用途货车
车辆识别代号	LEFADDF18NTP30455	发动机号码	N5P34001
车身颜色	棕色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总质量	2800kg	核定载人数	5人
注册日期	2022年7月25日	整备质量	1935kg
保险终止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6年7月
目前现状	车辆能正常启动，车身有轻微刮擦，货厢后方有锈蚀，内饰较干净，保养维护情况良好。截止2025年10月20日该车辆已行驶 <b>21649公里</b> （仅供参考），标的以实际现状为准。		
备注	1、由转让方开具发票给受让方。 2、无法确定转让车辆里程表是否曾经修理、更换，因此车辆里程表显示的公里数仅供参考。 3、转让方按照转让标的的现状进行交割，受让方交纳竞价保证金后均视为确认并认可转让标的的现状，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转让标的存在瑕疵或其他问题，转让方对此概不负责。		

2、转让价款：（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二、竞价佣金：**竞得方应在《竞价成交确认书》签订后于**2025年11月7日前**将竞价佣金人民币 \_\_\_\_\_（¥ \_\_\_\_\_）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竞价佣金按转让价款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200-1000（含）万元的1.5%，1000-2000（含）万元的1%，2000-3000（含）万元的0.9%，3000-4000（含）万元的0.8%，4000-5000（含）万元的0.7%，5000万以上的0.6%”收费，按“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逾期未付的，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合同签订时间：**竞得方在佣金付清后，须在**2025年11月10日前**，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机关后勤协会1辆江铃牌轻型多用途货车转让合同》。逾期未签的，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

成交资格。

**四、转让价款汇入账户：**竞得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于**2025年11月12日前**将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账户（户名：温岭市机关后勤协会；账号：33001667135033003788；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岭支行）。逾期未将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账户的，竞得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竞得方根据转让合同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五、竞得方参与竞价视为对本标的完全了解，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等理由拒绝现状接收、退还标的或拒付价款。**竞得方在接收标的时，应对标的进行认真验收。若发现标的与竞价资料不符，应当场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和转让方提出，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解决，但竞得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受让。

**六、本竞价成交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竞价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转让方与竞得方各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竞得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 温岭市机关后勤协会1辆江铃牌轻型多用途货车 公开转让合同（样稿）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岭市机关后勤协会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1辆江铃牌轻型多用途货车公开转让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 一、转让标的：1辆江铃牌轻型多用途货车。

机动车所有人	温岭市机关后勤协会	车牌号码	浙JZ9Y07
品牌/型号	江铃牌/JX1034TSF6	车辆类型	轻型多用途货车
车辆识别代号	LEFADDF18NTP30455	发动机号码	N5P34001
车身颜色	棕色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总质量	2800kg	核定载人数	5人
注册日期	2022年7月25日	整备质量	1935kg
保险终止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6年7月
目前现状	车辆能正常启动，车身有轻微刮擦，货厢后方有锈蚀，内饰较干净，保养维护情况良好。截止2025年10月20日该车辆已行驶 <b>21649公里</b> （仅供参考），标的以实际现状为准。		
备注	1、由转让方开具发票给受让方。 2、无法确定转让车辆里程表是否曾经修理、更换，因此车辆里程表显示的公里数仅供参考。 3、转让方按照转让标的的现状进行交割，受让方交纳竞价保证金后均视为确认并认可转让标的的现状，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转让标的存在瑕疵或其他问题，转让方对此概不负责。		

## 二、转让价款、汇入账户：

1、转让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于**2025年11月12日前**将转让价款汇入甲方账户（户名：温岭市机关后勤协会；账号：33001667135033003788；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岭支行）。

## 三、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转让价款后，甲方须在2025年11月13日前将标的移交给乙方。乙方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让标的的提取，乙方提取标的后须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过户手续。

2、转让标的以实际现状移交，甲方不承担任何质量保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现状接受、退还标的或拒付价款。

3、车辆自交付至乙方之日起，所造成的车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失窃、损毁等）、人身赔偿等经济损失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等全部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1、在本合同项下转让过程中，竞价标的所涉及的向国家有关部门缴纳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车辆过户过程中涉及的保险及年审等手续均由乙方自行了解并办理，甲方负责协助，如有此产生的费用（含补交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提取转让标的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取标的，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社会治安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五、甲方的违约责任：**

1、非因乙方或不可抗力等原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标的移交给乙方的，应赔偿给乙方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解除转让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转让价款。

2、甲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 **六、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转让价款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还须按照转让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取上述标的或未按约办理过户手续的（因政策性问题、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的除外），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照转让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乙方应赔偿给甲方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回乙方已付转让价款，乙方未提取标的仍归属甲方所有。

3、乙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予以赔偿。

#### **七、合同解除：**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

现的；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 另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在转让标的公开转让竞价所制作、形成的全部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但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温岭市机关后勤协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